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綜合業績 (「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因若干審核證據仍未齊備，包括但不限於若干海外投資的評估，審核程序尚未全部完成。在審核完成後，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預期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完成，但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有關任何重大進展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翟姍姍女士及伍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及周亞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